附件2

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高校专项

申报资格审查表

县（区）： 报考科类： 考生号：2536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考生户籍详细地址 | 本人户籍自高一开始至今均在：江西省 市 县 镇（乡、街道）  村（居委会），属于农村户籍。 |
| 高中学籍及就读情况 | 年级 | 学籍学校 | 实际就读学校 |
| 高一 |  |  |
| 高二 |  |  |
| 高三 |  |  |
| 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户籍详细地址 |
|  |  | 江西省 市 县（区） 镇（乡、街道） 村（居委会） |
| 是否农村户籍□ |  是 □ 否 □  |
| **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**  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上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，请勿涂改。可打印，但签名须手书。 |
| 毕业学校证明 |  经核对， 考生具有本校高中3年（6学期）学籍并实际就读。考生学籍信息已在本校公示 天。 班 主 任：学校盖章： 校 长： 年 月 日 |
| 教育局学籍部门审核意见 |  经审核， 考生具有本县（区）高中3年（6学期）学籍。 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 盖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招办审核意见 |  经核对， 考生户籍（**村代码** 或 □ 农业户口）和高中学籍均符合高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。 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 盖章： 审核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高校专项实施区域为脱贫县及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县（合计58个）：九江市：修水县、都昌县,萍乡市：莲花县、安源区、芦溪县,新余市全域2个县（区）,鹰潭市：余江区、贵溪市,赣州市：全域18个县（市、区）,宜春市：袁州区、樟树市,上饶市：广信区、横峰县、余干县、鄱阳县、铅山县、弋阳县、广丰区,吉安市：全域13个县（市、区）,抚州市：乐安县、广昌县、南城县、黎川县、南丰县、崇仁县、宜黄县、金溪县、资溪县。

 2.此表由县级招办印制或考生网上双面打印（网址：www.jxeea.cn），通过审核后装入考生档案袋。

 3.各有关部门须严格审核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盖章并及时反馈考生。